

《教會歷史》

近代教會 (1517--)

#01

- 近代教會 (1517 --)
 - 改教運動時期 (1517-1648)
 - 英格蘭教會 (1534)
 - 宗教改革戰爭 (1618-1648)
 - 改教之後時期 (1648-1789)
 - 啟蒙運動與理性主義
 - 英格蘭和北美洲的大覺醒
 - 分裂與擴展時期 (1789-1914)
 - 現代基督宗派的形成
 - 宣教工作的興起
 - 現代教會 (1914 --)

- 近代教會 (1517 --)

- 改教運動時期 (1517-1648)

- 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論綱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
- 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

- 墨蘭頓(Philipp Melanchthon, 1497-1560)

- 瑞士的的改教運動

- 慈運理(Ulrich Zwingli, 1484-1531)

- 加爾文(John Calvin, 1509-1564)

- 重洗派

- 門諾·西蒙斯(Menno Simons, 1496-1561)

- 西歐的改教運動

- 近代教會 (1517 --)
 - 改教運動時期 (1517-1648)
 - 蘇格蘭教會的改教運動
 - 約翰·諾克斯(John Knox, 1514-1572)
 - 英格蘭教會的改教運動(1534)
 - 丁道爾(William Tyndale, 1494-1536)
 - 宗教改革的攔阻
 - 宗教改革戰爭 (1618-1648)

• 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論綱

為愛護與闡揚真理起見，下列命題將在文學和神學碩士及常任講師路德馬丁神甫主持之下，在威登堡舉行討論。凡不能到會和我們口頭辯論的，請以通信方式參加。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

1. 當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“你們應當悔改的時候”他是說信徒一生應當悔改。
2. 這句話不是指著告解禮，即神甫所執行的認罪和補罪說的。
3. 這句話不是僅僅指內心的悔故而言，因為內心的悔改若不產生肉體外表各種的刻苦，便是虛空的。

• 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論綱

20. 因此教皇所謂全部免除一切懲罰，意思並不是指免除一切懲罰，而只是指免除他自己所科處的懲罰。

21. 所以那些宣講贖罪票者，說教皇的贖罪票能使人免除各種懲罰，而且得救，乃是犯了錯誤。

22. 因為他對煉獄裏的靈魂並不能免除那按照教條應當在今生受的懲罰。

34. 因為贖罪票的恩賜只及於人在告解聖禮中所加的懲罰。

35. 那些說為求獲得救贖或贖罪票並不需要痛悔的人，是在傳與基督教不符的道理。

• 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論綱

41. 教皇的贖罪票宜小心加以宣講，免得人們誤解，以為它們比其他愛的行為更為可取。
42. 基督徒須知，教皇並無意將購買贖罪票一事與慈善的行為相比。
43. 基督徒須知，調濟窮人，或貸款給缺乏的人，比購買贖罪票好得多。
44. 因為愛的行為使愛心增長，也使一個人變好些，但贖罪票不能使人變好些，僅能使人多避免懲罰。
45. 基督徒須知，人若看見弟兄困苦，不予援助，反用他的錢購買贖罪票，他所得的，並不是教皇的赦免，而是上帝的忿怒了。

• 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論綱

46. 基督徒須知，他們除非有很多的餘款，就應該把錢留作家庭必需的開支，決不可浪費在購贖罪票上。

47. 基督徒須知，他們購買贖罪票，乃是出於自擇，而不是出於命令。

48. 基督徒須知，教皇頒發贖罪票，渴望（因他更需要）他們為他的虔誠祈禱，甚於他們所帶來的金錢。

49. 基督徒須知，他們若不信靠贖罪票，贖罪票便是有用的，但他們若因贖罪票而喪失了對上帝的敬畏心，贖罪票便是最有害的。

• 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論綱

50. 基督徒須知，教皇若知道那些宣講贖罪票者的榨取，他是寧願讓聖彼得堂化為灰燼，而不願用他羊群的皮，肉，和骨去從事建築的。

51. 基督徒須知，教皇寧願（照他的責任）把他自己的錢賜給許多被騙購買贖罪票的窮人，即令把聖彼得堂拍賣，也在所不惜。

52. 靠贖罪票得救，乃是虛空的，即令教皇的代表，甚或教皇本身，用靈魂來作擔保，也是如此。

• 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論綱

50. 基督徒須知，教皇若知道那些宣講贖罪票者的榨取，他是寧願讓聖彼得堂化為灰燼，而不願用他羊群的皮，肉，和骨去從事建築的。

51. 基督徒須知，教皇寧願（照他的責任）把他自己的錢賜給許多被騙購買贖罪票的窮人，即令把聖彼得堂拍賣，也在所不惜。

52. 靠贖罪票得救，乃是虛空的，即令教皇的代表，甚或教皇本身，用靈魂來作擔保，也是如此。

• 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論綱

76. 反之，我們認為教皇的贖罪票，對最小之罪的罪債也不能除去。

79. 說那飾以教皇徽號的十字架，是與基督的十字架同樣有效，這是褻瀆。

• 80. 那容許這種說法在民間傳播的主教，神甫，和神學家，是必得向上帝交帳的。

81. 這種對贖罪票放肆的宣傳，甚至叫有學問的人也很難使教皇的尊嚴不受人的誣告，或平信徒機敏的詰問。（82.-89 他們要問：）

91. 所以贖罪票若是按照教皇的意旨和精神宣講的，那麼這一切疑問便都要迎刃而解，而且根本就不會發生。

- 近代教會 (1517 --)
 - 改教運動時期 (1517-1648)
 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 - 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
 - 墨蘭頓(Philipp Melanchthon, 1497-1560)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
- 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

- 生於在薩克森的愛斯里本 (Eisleben of Saxony)
- 約翰路德(John Luther), 馬格萊(Margarat Lindemann)
- 從小的宗教情緒就是懼怕 (教育方式的陰影)
- 十四歲離家求學
- 十八歲進進額富德(Erfurt)大學
- 二十歲第一次讀《聖經》這本書
- 不到二十二歲取得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
- 同年夏天決心進奧古斯丁派修道院成為修道士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
- 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

- 鑽研奧古斯丁的《诗篇注解》《字句与精义》
- 『修院的聖潔』毫無拯救的騙局
- 當我作修士時，每感試探來攻襲，就喊叫我滅亡了。我立刻採取千百種方法，來抑止良心的呼喊。我每天去認罪，但是這個全無功效。於是就充滿憂鬱、萬念俱灰、十分痛苦--我喊著，看哪！你仍舊嫉妒、沒有忍耐、滿了血氣。可憐的人哪！你進修院實是徒然！
- 神那不可形容的聖潔令他無比恐懼
- 奧古斯丁派院長約翰史道筆(John Staupitz)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
- 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

- 1507受封作神甫
- 1508年被調到威登堡大學(Wittenberg)教授
- 1509年神学学士学位，受命专授圣经神学
- 1510年赴羅馬作七個修院的代表，覲見教皇。在以卑怯的心用雙膝爬上彼拉多的梯子時，感悟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。
- 1512年領神学博士銜，宣誓說：“我誓必全力保衛福音真理。”
- 1517年張貼95條論綱斥責贖罪卷
- 教皇利奧十世 (Leo X) 认为『这不过是修士的爭吵，最好的办法是不干預。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
- 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

- 但是教廷的監察官麥曹利尼 (Mazzolini) 著論攻擊，說，『他願意知道這個馬丁是否鐵鼻銅頭，不可擊破』並稱『凡不以羅馬教會與羅馬教皇的教訓為信心無謬準則的，就是異端者。』
- 1518年上書教皇，赴奧司堡(Augsbug)受審
- 1520年教皇頒佈訓諭(Bull)宣告路德的罪
- 路德發表《反對敵基督的訓諭》正式與羅馬教皇和羅馬教會脫離關係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
- 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

- 1521年赴会场设在沃姆斯(Worms)在查理五世面前辯護

- 至于第二问：我所写的，涉及不同题目。有些论到信心和善行，内容纯洁，合乎圣经，即使我的仇敌也无法非难，反而承认这些著作相当有益，值得虔诚人的阅读。

- 我若撤回这些，岂非助桀为虐，拔去水闸，任由不敬不虔泛滥地面么？

- 我否认自己是圣人；然而我不能取消这些著作，因为如果这样，我岂不称许仇敌的不虔，使他们趁机，加倍压迫神的百姓么？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
- 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

- 同年四月，查理五世頒皇諭，宣告路德為異端
- 在同鄉的路上被挾持至華德堡古城 (Wartburg)
- 開始翻譯德文新約聖經 (1522九月不記名出版)
- 1522年回到威登堡 (Wittenberg)
- 1525年與凱塞琳波拉 (Catherine Bora)
- 1546年在愛斯里本(Eisleben)的老家去世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
- 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

为着人误认他是改教运动的发起人，他感觉忧虑，因他明明看见神的手在最小的事上。他说：『许多人因我而信。但是那真真相信的，纵然他们听见我否认了耶稣基督（神必不允许这事），仍旧继续忠心。真的门徒不是相信路德，乃是相信耶稣基督。连我自己，也对路德无所谓。他是圣人或是恶人，与我何关？我并非传扬他，乃是传扬基督。假如魔鬼能够得着他，由他就是了。然而基督与我们同在，因此我们也必站住。』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
- 墨蘭頓(Philipp Melancthon, 1497-1560)

- 羅馬書概要 (1521) 改革信仰的第一本系統神學

- 哥林多書信講義 (1521)

- 約翰福音筆記 (1523)

- 歌羅西書注釋 (1529)

- 擬訂的奧斯堡信條 (1530)

- “寧可死也不與路德分離”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 - 抗議宗(Protestants), 改革宗(Reformers), 新教
 - 沃姆斯會議 (Worms) 1521
 - 定路德為異端
 - 禁止宗教改革
 - 奧斯堡會議 (Augsburg) 1530
 - 六個諸侯與十四個城市代表上書“抗議”
 - 提出《奧斯堡信條》告白路德宗信仰

贊成支持改革信仰者，稱為是抗議宗(Protestants), 或改革宗(Reformers), 在中國稱為基督教或新教；擁護羅馬教皇者，稱為羅馬公教派(Roman Catholics), 在中國稱為天主教。

- 德國教會的改教運動
 - 改教運動
 - 路德恢復基督徒的自由
 - 教會管理制度的發展
 - 研讀與崇拜的材料